

证券代码：873167

证券简称：新赣江

公告编号：2023-055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爱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303,4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089,6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单慧琳、刘荆平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2022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22,7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73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780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2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22,7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73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780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2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22,7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73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780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2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22,7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73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780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2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对 2022 年财务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22,7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73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780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2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，财务部门对 2023 年的财务情况做了预算和汇总，并形成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22,7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73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780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2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4,388,708.9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1,590,867.36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22,7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73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780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2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2023-04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,089,59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; 反对股数 1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张爱江先生、张明先生、张佳女士、张咪女士、严棋鹏先生、刘晓鹏先生和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股东, 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 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, 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, 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 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4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522,75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73%; 反对股数 1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; 弃权股数 780,63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2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 序号 | 议案 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
| 七 | 关于 <2022 年 度利润 分配预 案>的议 案 | 308,959 | 28.35% | 100 | 0.01% | 780,638 | 71.64% |
| 八 | 关于<预 计 2023 年度日 常性关 联交易> 的议案 | 1,089,597 | 99.99% | 100 | 0.01% | 0 | 0%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钱伟、徐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、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3日